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2023 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JXZB-2023-0554

招标单位: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公司: 巴彦淖尔市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5 月

温馨提示

1、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2、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

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3、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您的配合既给我们的工作带来方便，也不会因为时间的问题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6、各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7、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8、本次招标实行电子版招投标，中标前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上传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9、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 8926704、400-0471-888。

10、重要说明

开标注意事宜如下：

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 10 分钟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5)、唱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需要在唱标结束后 30 分钟之内将异议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发送到 1657085200@qq.com 邮箱并电话通知 15148832000，超过时间未发送的，默认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6)、代理公司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李强	15148832000	此号码用于协助解决解密过程中联系技术人员的联系方式
李春光	13739909972	此号码用于接收给投标人发送开标一览表有效邮箱号的联系方式

11、招投标工作中的答疑和投诉受理由招标人（业主）或主管部门负责，联系电话：15204782066。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及图纸答疑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投标文件有效性.....	19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	21
7.3 履约担保.....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第二卷.....	74
第六章 图 纸.....	75
第三卷.....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1.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79
2. 特殊项目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79
第四卷.....	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5
（一）投标函.....	85
（二）投标函附录.....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7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8
四、投标保证金.....	89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90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91
一、投标报价说明.....	94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95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96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综合部分.....	108
一、企业近年已完工程参评明细表.....	111
二、企业近年获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荣誉证书明细表.....	112

三、企业各类认证情况汇总表.....	113
四、企业近年完成同类工程施工经验明细表.....	114
五、关于自觉遵守与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的承诺.....	115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16
七、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27
八、其他.....	1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29
技术部分说明.....	13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2023 绿化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XZB-2023-0554)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2023 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备案。招标人为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项目已经由部门批复、核准、备案，批文名称《关于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2023 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乌发改字〔2023〕98 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多方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2023 绿化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

2. 立项批文：《关于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2023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 工程规模：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部分街角绿化及给水管道建设，九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周边绿化及给水管道建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计划投资（万元）
1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2023 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部分街角绿化及给水管道建设，九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周边绿化及给水管道建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0 日历天 (具体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期限为准)	712.6238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其他条件：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2023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其他条件：

1) 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2)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取得园林或林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为本公司员工,未在其它在建、待建工程项目任职(养护期除外)。(拟派项目经理一经中标,合同工期内不得更换)。

3) 近三年内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截图信息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23年6月5日18:00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 2023年06月19日09:00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领取时间: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时

2、领取网站: 电子版(PDF或者word)版请到<http://ggzyjy.bynr.gov.cn>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3、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0.0元每标段。

六、其他说明

一、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二、其他事项;1、(1) 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

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60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90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6）协助解决解密过程中联系技术人员的联系方式：15148832000。

2、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3、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资质及人员不得挂靠。签订合同前，若发现中标人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bynr.gov.cn>）。
- 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 3、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生产力促进科研中心

联系人：付守央

电话：15204782066

招标代理机构：巴彦淖尔市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秋华城 D 区东门向北 100 米路西办公楼 3 楼

邮 编：015000

联系人：李强

电 话：15148832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生产力促进科研中心 联系人：付守央 电 话：152047820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巴彦淖尔市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强 电 话：15148832000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秋华城 D 区东门向北 100 米路西办公楼 3 楼
1.1.4	项目名称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2023 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
1.2.1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多方筹措解决
1.3.1	招标概况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部分街角绿化及给水管道建设，九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周边绿化及给水管道建设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期限为准）。 养护期：新工养护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后审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取得园林或林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为本公司员工，未在其它在建、待建工程项目任职（养护期除外）（其它在建、待建工程项目不含绿化养护期。）（拟派项目经理一经中标，合同工期内不得更换）。（需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及单位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含）以上的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的截图信息为准）；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企业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图纸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充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后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①若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7</u> 天前进行澄清； ②若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天前进行澄清；(特定情形除外)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

		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后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无需确认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栏目查看，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后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无需确认
3.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三部分 综合标部分 第四部分 技术标部分
3.2.2	投标报价采用的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综合单价包括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工程实物消耗量，结合本企业的施工水平、施工管理成本和设备配置、参考市场材料价格情况以及风险预测等综合因素自主确定综合单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不设标底。为防止哄抬标价，恶性竞争，招标人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7126238 元（大写：柒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所投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如果所标段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下表： 缴纳形式：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或保函。 缴纳时间：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p>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00元</p> <p>保证金打款账号为：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p> <p>1、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p> <p>2、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p> <p>3、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p> <p>4、联系电话：0478-4606575</p> <p>备注：1必须注明项目（或标段）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或标段）名称可以简写。</p> <p>2、投标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的基本账户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按未缴纳处理。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投标企业自己承担，若有疑问请联系15148832000。</p> <p>4、如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将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u>5</u>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	<u>3</u> 年 2020年5月1日~至今
3.6	投标人的代替方案	无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p>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都必须按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现场不递交。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一正贰副，技术标一式叁份，电子版投标文件2套（U盘中包含全套的投标文件及软件版投标预算）。
3.7.5	装订要求	/

4.1.1	封套上写明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接收人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4.2.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9日上午09时00分 开标地点：乌拉特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东厅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标准执行《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2023绿化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即期限	公示媒介：1、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bynr.gov.cn ）。2、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3、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 公示期限：3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注：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电子招标投标：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它投标文件。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锁咨询电话：0478 8926704、400-0471-888。 2、定义：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光盘（或U盘）中的投标文件。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无效。

		<p>(1)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10.2	其他说明一	<p>(1) 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所涉及的赋分证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投标单位要对所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照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进行核查。）否则投标无效或不予赋分。</p> <p>(2)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本次招标代理活动，本次招标代理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由招标代理机构代招标人做出解释。</p>
10.3	优先权和解释权	<p>本文件中对同一事项描述如出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效力优先。本文件的解释权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p> <p>投标人对本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之后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异议、投诉将不再具有效力，相关机关可不予受理。</p>
10.4	异议及投诉	<p>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p> <p>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p> <p>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p>

		<p>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其他具体事宜见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后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 11 号令）</p>
10.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p>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要求：</p> <p>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形式：按照地方人社部门要求执行。</p> <p>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金额：按照地方人社部门要求执行。</p> <p>3.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相关文件：①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p> <p>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p>
10.6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部分说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做要求）
- (4) 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做要求）
- (5) 信誉要求：近三年履约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及图纸答疑会

1.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报价说明；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2) 计日工表；
- (13)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4) 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三部分 综合标部分

- (1) 企业近年已完工程参评明细表；
- (2) 企业近年获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荣誉证书明细表；
- (3) 企业各类认证情况汇总表；
- (4) 企业近年完成同类施工经验业绩表；
- (5) 关于自觉遵守与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的承诺；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7)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8) 其他

第四部分 技术标部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成品保护和苗木养护措施与承诺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1.2 本次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综合标部分内容可合并装订，采用资格后审的还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也可合并装订、密封,但格式和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必须采用暗标，单独包封，一式七份，任何一页均不得标注与投标人有关的名称（含人员名称）或印记，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2.2 投标报价，是签定施工合同的依据之一，为此，对招标报价作如下说明：

《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3 有关本工程投标报价的详细说明，待标前会议时统一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4.3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在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退还至其账户；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转为不出借资质承诺保证金，承诺保证金在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开工三个月后，由中标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招标人和招投标管理机构核实中标企业项目部现场人员与投标承诺一致后，退还至其基本账户。如发现现场人员与中标项目部人员不符，立即终止中标合同，且承诺金不予退还，由招投标管理机构收缴。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报告或附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做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近3年发生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本项目不适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连续,牢固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如用线、金属丝等材料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将任何一页在没有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页码的投

标文件可以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不适用）

4.1.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不适用）

4.1.3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2) 工程名称；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不适用）

4.1.4 除了按本须知第 4.1.2 款和第 4.1.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不适用）

4.1.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4.1.1 款、第 4.1.2 款和第 4.1.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不适用）

4.1.6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接收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适用）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有效性

5.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3.7.5 条和 4.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不适用）
- （2）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照本须知第 3.7.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不适用）
-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5.3.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占三分之二以上)。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符合性评审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工期保证、业绩与信誉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或折算货币的方法，评出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本项目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进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由于承包人未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在十五日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招投标管理机构审核备案。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招投标工作中答疑及投诉受理由招标人（业主）或主管部门负责.。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 理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表一至附表四格式仅供参考）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工作将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内政办发〔2017〕75 号《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建市【2020】39 号《关于印发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2023 绿化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且内容清晰完整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信誉	近三年内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的截图信息为准）；
		项目经理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取得园林或林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为本公司员工，未在其它在建、待建工程项目任职（养护期除外）。（拟派项目经理一经中标，合同工期内不得更换）（需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及单位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含）以上的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且未在其它在建、待建工程项目任职声明函）。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出拦标价或经评委确认低于合理成本价
		工期	6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暂定价。
		其他	不存在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

评标办法附表（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14 分 投标报价：41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分）（暗标）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u>（此项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时需要上传整个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u> （3分）	内容完整且编制合理得 2-3 分；内容基本完整且编制基本合理得 1-2 分；内容不完整且编制不合理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充分保障的得 7-10 分；施工方案可行，技术措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保障的得 4-7 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技术措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一定保障的得 1-4 分。施工组织设计中如出现与所投标段无关的内容，有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质量管理措施完善的得 3-6 分，基本完善的得 1-3 分，不完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安全管理措施完善的得 3-6 分，基本完善的得 1-3 分，不完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的得 3-6 分，基本完善的得 1-3 分，不完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1.有工程进度计划表的得 1 分； 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投标须知要求工期的得 2-4 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满足投标须知要求工期的得 1-2 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的数量、质量、先进性满足工程的合理程度，最多得 2 分。 2.拟投入本工程劳动力的配置计划，满足工程的合理程度，最多得 2 分。
成品保护和苗木养护承诺（5分）	成品保护和苗木养护有承诺且措施完善得 3-5 分，有承诺且措施基本完善得 1-3 分，无承诺不得分。	
<p>备注：1、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必须采用暗标，上传的技术标部分的文件名称和正文中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标注与投标人有关的名称（含人员名称）或印记，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标记。严格按下列要求编制：</p> <p>（1）封面和扉页：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统一制作，各投标人应在报名成功后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在会员系统下载提供的 PDF 版封面和扉页。</p> <p>（2）字体：正文标题用 3 号黑体字，正文用小 4 号宋体字，正文小标题用小 4 号宋体字加粗，图表内容及图表标题用 5 号宋体字。</p> <p>（3）页码：技术标不得编制页码。页眉：任何一页上均不得设置页眉。</p> <p>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规划和指导施工全过程的全局性的技术经济文件，各评委要认真审核判断，采用记名方式各自独立评分。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p>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14分)	1、同类工程施工经验(9分)	投标人2020年5月1日至今实施园林绿化项目施工业绩的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有效的施工合同,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赋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5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资格要求需要配备的人员外,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每配备一种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 注:以上人员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其他项目组人员岗位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明),所有项目组人员的单位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含)以上的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1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从低至高依次评审并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序。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若有效投标在5家及5家以上时,以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在5家以内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41分)	投标报价满分41分。打分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41分,比评标基准价低1%减0.1分,比评标基准价高1%减0.2分,扣完为止。
<p>注:(1)投标人对资格评审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p> <p>(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对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分。</p> <p>(3)技术标为暗标,如不符合暗标格式,技术标按0分处理。</p> <p>(4)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打分后,将各部分分值相加得到最终评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的最终评分的平均分即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将排序为前三名者作为中标候选人。</p>			

二、计分汇总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结合投标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投标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三、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预付款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 八、其他要求
- 九、合同文件构成
- 十、承诺
- 十一、词语含义
- 十二、签订时间
- 十三、签订地点
- 十四、补充协议
- 十五、合同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 %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八、其他要求: _____。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

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_____。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 现状土壤指标、_____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_____。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
及方式: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_____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工程

款支付担保,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____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中标价的_____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 % 支付；

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_%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_____。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竣工结算审核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
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 工程量的总价的_____

_____%;

;结算完成后_____个
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

_____%;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_____个
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14.5 竣工归档资料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 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 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 由 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_____天内, 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_____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_____。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_____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__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质量保证金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____%(≤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__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_____。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_____。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___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_____ (地方标准) 等相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_____ (地方标准) 中 _____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_____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中 _____ 级标准进行考核, 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_____ 个月,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 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投标人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与招标文件同时下载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工序为准。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无。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税金和规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税金和规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清单

设计人： _____

共 _____ 页 第 _____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2. 图纸（如有时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2. 特殊项目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列出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2023 绿化
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JXZB-2023-0554

项目名称：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2023 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注：为方便评审，需完善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在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养护期：新工养护一年）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的现金或上述总价____%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作为投标保证金，并承诺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9. 我方郑重承诺本工程将达到_____质量标准,同时将委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合同价款的（ ）% 合同价款的（ ）%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天	
3	误期违约金额		合同中约定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中约定	
5	提前工期奖		合同中约定	
6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养护期：新工养 护一年	
7	质量标准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 限额		合同中约定	
9	预付款金额		合同中约定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中约定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合同中约定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合同中约定	
13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 电汇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采用____（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二种方式中选取一种）方式向你方递交了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请你方予以核实。

银行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保函（格式自拟，投标人需对保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一经查实弄虚作假，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有关确立投标单位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副本(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 2、近三年内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截图信息为准）。
- 3、其他。

备注：关于投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审查的相关证照都应为原件扫描件。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2023 绿化
工程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XZB-2023-0554

项目名称：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2023 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说明；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四、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七、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
- 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
-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十二、计日工表；
- 十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十四、主要材料价格表。

注：为方便评审，需完善目录，并编制页码；格式以造价软件中导出的为准。

一、投标报价说明

由企业自行组织文字,格式不限,可续页说明。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合计		

四、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七、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暂估	确认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合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十三、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十四、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序号	编码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合 计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综合部分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企业近年已完成工程参评明细表
- 二、企业近年获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荣誉证书明细表
- 三、企业各类认证情况汇总表
- 四、企业近年完成同类工程施工经验明细表
- 五、关于自觉遵守与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的承诺
-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七、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八、其他

注：为方便评审，需完善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企业近年已完工程参评明细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评定等级	发证日期

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企业近年获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荣誉证书明细表

荣誉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企业各类认证情况汇总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四、企业近年完成同类工程施工经验明细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工程造价

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关于自觉遵守与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的承诺

为了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施工企业的建筑行为，本企业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郑重承诺：如果在交易、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发生下列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自愿退出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

- 1、拒绝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正常监督管理；
-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3、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串标、围标、扰乱有形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 4、因欠薪而引发工人聚集上访事件；
- 5、不按时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参加的会议，不按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报表；
- 6、企业负责人、经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而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
- 7、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 5、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 6、施工员简历表
- 7、资料员简历表
- 8、材料员简历表
-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以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投标项目经理未在其它在建、待建工程项目任职声明；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如要求）。

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未在其它在建、待建工程项目任职（养护期除外）。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以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如要求）。

4、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安全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安全情况

注：需提供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以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如要求）。

5、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质量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需提供质检员岗位证书以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如要求）。

6、施工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施工员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需提供施工员岗位证书以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如要求）。

7、资料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材料员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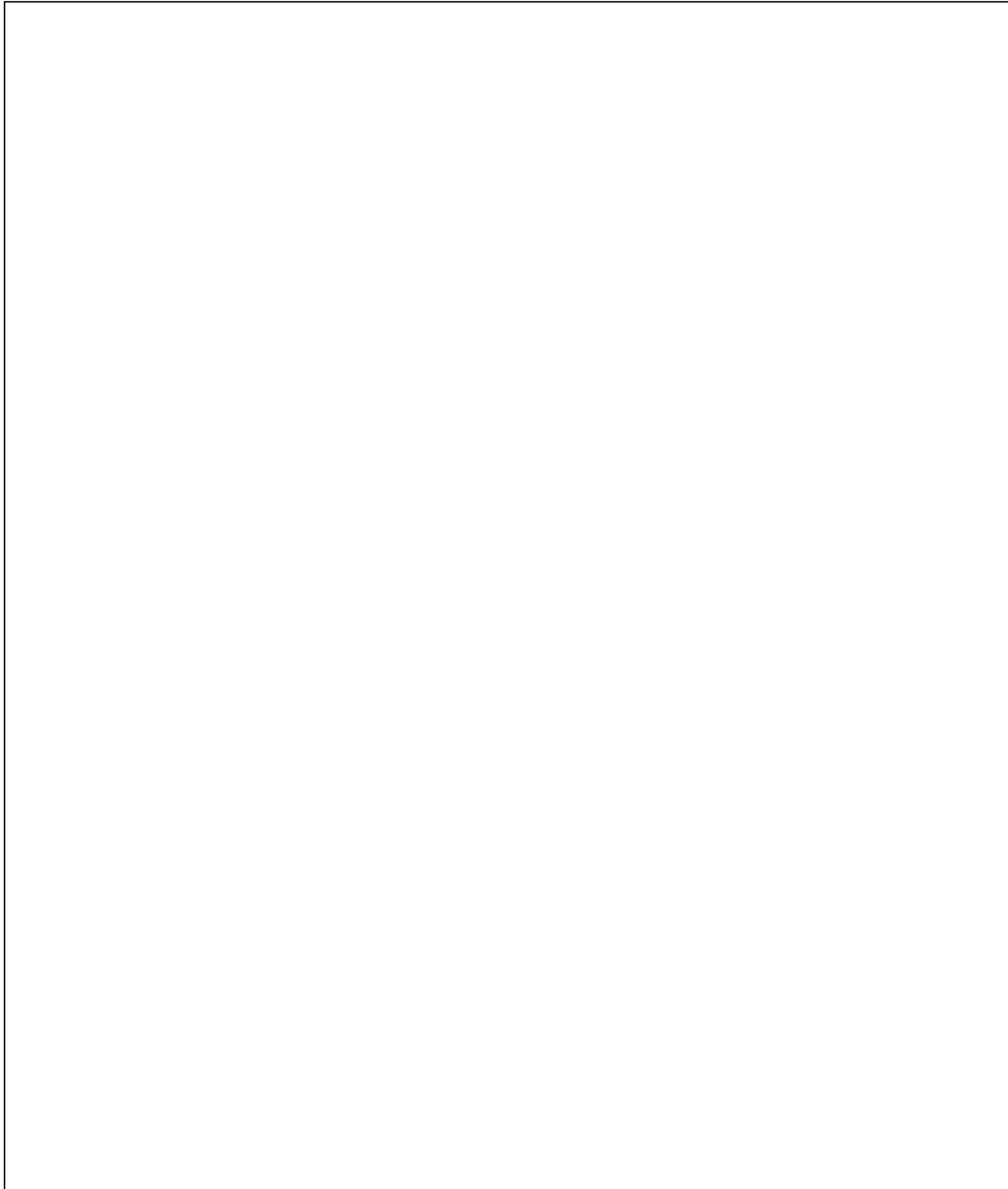
注：需提供资料员岗位证书以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如要求）。

8、材料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资料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需提供材料员岗位证书以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如要求）。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

七、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公司郑重承诺：

本工程若我公司中标承建，保证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

我公司一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一分钱。

_____公司（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

1、其他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说明

1、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必须采用暗标，上传的技术标部分的文件名称和正文中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标注与投资人名有关的名稱（含人員名稱）或印記，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標記。嚴格按下列要求編制：

① 封面和目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统一制作，各投标人应在报名成功后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在会员系统下载提供的 PDF 版封面和目录。

② 字体：正文标题用 3 号黑体字，正文用小 4 号宋体字，正文小标题用小 4 号宋体字加粗，图表内容及图表标题用 5 号宋体字。

③ 页码：技术标不得编制页码。

④ 页眉：任何一页上均不得设置页眉。

2、后续所述内容如一页不够陈述，可续页说明。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内蒙古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2023 绿化
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JXZB-2023-0554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目 录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六、资源配备计划
- 七、成品保护和苗木养护措施与承诺